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项合法有效、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紧密契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现实的实施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两个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设置科学，募集资金安排合理，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从产能、营销、研发三方面同步入手，募集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体量规模，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外，该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我们核查了参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清单及相关材料，确认全体参与对象均符合参与人员标准，不存在资格外或禁止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治条款设置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承诺保本、承诺收益等诱导员工参与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燕塘乳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含包括关联自然人在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管理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合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五条有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董事会拟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开会前，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及材料提前交与我们审核，并派专员向我们介绍相关情况，我们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两个议案的内容严格遵照国务院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经缜密考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同时，为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确保相关措施有效实施，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两个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通

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基于全面考虑，审慎安排《公司章程》的相应修订和工商备案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醒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欧永良

赵谋明

吴震

2016 年 8 月 30 日